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教師、教保員甄選公告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2. 需用人員：教師(或教保員)1名
3. 資格條件：
   * + 1. 大學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具教保員資格者。
       2. 善於文書處理、溝通、認真負責且具耐心有活力
4. 工作內容：
   * + 1. 經營班級，幼兒生活常規及自理建立
       2. 主題搭配學習區的方式進行教學活動
       3. 照顧幼兒安全與健康
       4. 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
       5. 自編教案的能力
       6. 園所各項教學、文書、行政工作紀錄
       7. 各項活動的參與及配合
5. 應徵方式：
6. 簡要自傳一份。
7. 資格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 最高學歷證書。
   2. 學經歷證件。
   3.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8. 意者請檢附以上資料E-mail至flc @mail.npust.edu.tw合格者擇期以電話或電子郵件

通知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1. 甄選方式:
   * + 1. 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舉行，初試採資格審查合則通知複試日期及地點，不合者恕不退

件。

* + - 1. 內容包含學歷經驗、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等。
      2. 每人進行 10 分鐘

1. 薪資待遇：月薪38,667元
2. 公告期限：即日起至112年 6 月 26 日下午5點止。
3. 聯絡方式：08-7740314或08-7703202#7302傅小姐
4. 附則:
5. 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擔任各項教學工作及教保活動，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並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及課後留園照顧服務等安排，任職期間權利義務依本校法規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6. 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7. 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8.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網站。